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
- 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

貳、目的：

- 一、在使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深入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並熟稔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技術服務，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 二、強化公寓大廈管理功能，促使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專業化。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

-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領有建築、土木、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4條）：

-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陸、受訓期間：

訓練時間：於每月排訂非假日班（四天）、假日班（二個週六、週日）為上課時間

培訓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6樓（近桃園火車站）

聯絡電話：03-3320867、FAX：03-332-0703

柒、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1. 請假時數超過二小時者。
  2. 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二小時者。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六十分鐘，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玖、證書核發：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會發給結業上課證明。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事務管理人員報名表、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報名表、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報名表)。繳交最近兩個月內2吋脫帽彩色大頭證件照片(光面紙證件照)一式三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類別。(如有改名，另需檢附三個月內的個人戶籍謄本)

二、繳交國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需中文版)。

三、如報名技術服務人員持非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者，應另檢勞動部核發相關類別技術士證。

四、繳交學費：新台幣6000元整(含講義及認可證費1000元)。

五、填寫具結書。

六、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三)、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09:00至下午17:00。

(四)、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項及第拾項之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五)、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

學費 6000 元整，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六)、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6000 元整。

(七)、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6000 元整。

(八)、退費、延班規定：

退費：

參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

辦理退費需 20 天的工作日期，並以支票支付退款。

延班：

學員報名課程後，若無法上課，需辦理延班時，每次需酌收延班手續費 200 元整，以半年為限辦理延班完成受訓課程，否則概不受理延班及退費。

拾壹、報名方式：

一、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與學費新台幣 60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雙掛號郵寄或送交本會，避免遺失。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逾期將無法受理送件

匯款帳號：077-03-500312-9

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

銀行代碼：013

戶名：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郭寶華)

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簡訊通知上課。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 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名稱		事務管理	防火避難設施	設備安全
共同科目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	4	4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3	3	3
	3. 規約範本	3	3	3
	4.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	2	2	2
	5.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2	2	2
事務管理人員專業科目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4		
	2.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5		
	3. 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5		
	4. 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2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專業科目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		5	
	2.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6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		5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專業科目	1. 建築物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			5
	2.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6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			5
課程總時數		30 小時		